

2020 年度新平县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新平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报告编号：XPXCZJXPJ-202104

主评人：刘桂芬

评价起止时间：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0月30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1年10月30日

目 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	1
三、绩效评价结论.....	1
四、项目存在问题.....	2
五、评价建议.....	2
2020 年度新平县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一、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	3
（三）项目绩效目标.....	4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	5
（三）绩效评价依据.....	6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五）评价方法.....	7
（六）评价标准.....	8
（七）评价抽样.....	8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过程情况分析.....	13

（三）产出情况分析.....	15
（四）效果情况分析.....	15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七、评价建议.....	16
附件：	17

摘要

一、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42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乡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新政发〔2019〕7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9年4200元/人·年提高到2020年4500元/人·年。农村低保分三类救助，其中A类（重点保障户）低保对象生活保障标准从350元/人·月提高至375元/人·月；B类（基本保障户）低保对象生活保障标准从285元/人·月提高至310元/人·月；C类（基本保障户）低保对象生活保障标准从245元/人·月提高至270元/人·月，即ABC三类低保对象每人每月提高2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平县共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102户8210人，累计发放95508人次3,194.43万元，全年累计新增农低保577户1289人，退出223户561人。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

2020年新平县民政局共收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3,194.4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42.63万元，省级资金330万元，市级资金380万元，县级资金541.8万元。实际支出3,194.43万元，其中：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3,018.69万元，发放临时价格补贴175.74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论

2020年新平县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得分88.00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综合结论：2020年新平县民政局认真践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让“低保保生活、致富靠勤劳”的观念深入人心，促使低保对象认定更加精准，年内低保补助发放率、准确率均已达标，切实发挥了兜底保障作用。

四、项目存在问题

（一）补助对象经济状况核查机制不够完善，家庭经济调查核实难度大，低保对象认定精准度有待提高。

（二）部分困难群众等靠要思想严重，存在少量进保容易脱保难现象。

五、评价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补助对象经济状况核查机制，完善并稳定各级核查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困难群众申请，工作人员入户、评议、审核、公示、审批和实施保障等制度，提高低保分档发放执行的准确性，以及低保对象认定精准度。

（二）加强动态管理，落实组织管理各项措施，实现农村低保“应退尽退、应保尽保”，确保政策精准落实，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对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提升社会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2020 年度新平县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云政办发〔2019〕4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和（新政发〔2019〕7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乡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9年4200元/人·年提高到2020年4500元/人·年。农村低保分三类救助，其中A类（重点保障户）低保对象生活保障标准从350元/人·月提高至375元/人·月；B类（基本保障户）低保对象生活保障标准从285元/人·月提高至310元/人·月；C类（基本保障户）低保对象生活保障标准从245元/人·月提高至270元/人·月，即ABC三类低保对象每人每月提高2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平县共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102户8210人，累计发放95508人次3,194.43万元，全年累计新增农低保577户1289人，退出223户561人。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

2020年新平县民政局共收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3,194.4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42.63万元，省级资金330万元，市级资金380万元，县级资金541.8万元。实际支出3,194.43万元，其中：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3,018.69万元，发放临时价格补贴175.74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新平县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认真践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杜绝“关系保、人情保、错保、漏保”，做到“精准施保、精准救助”、“应退尽退、应保尽保”，2020年完成不低于8321人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补助发放。

结合以上绩效目标，设置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体系主要为四个模块“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评价。详见附件2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切实做好新平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项目单位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并明确职责：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城乡低保政策宣传、核查、审批及档案管理工作，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的有关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城乡困难家庭低保申请的受理、量化评分、审核等工作。

村（社区）协助乡镇（街道）对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评估的调查、评议、公示和政策宣传、动态管理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2020年新平县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项目”计划、实施效果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0年新平县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项目”，项目补助资金3,194.43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

2、《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

3、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

4、《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通〔2021〕20号）。

5、《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42号）。

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乡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9〕7号）。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的规定，参考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和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资金

特点，坚持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系统性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式，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4 个（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4 个。指标权重为决策 10%、过程 20%、产出 50%、效益 20%。（详见附件 2）

本次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 100 分，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 4 个等级：100 分 $\geq$ 优 $\geq$ 90 分；90 分 $>$ 良 $\geq$ 80 分；80 分 $>$ 中 $\geq$ 60 分；差 $<$ 60 分。

（五） 评价方法

（五） 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情况，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以下相关分析方法，分析新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数据，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综合评价。

1、比较法。是指将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案卷研究法。针对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和梳理，撰写材料审核意见。

6、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初步意见。

（六） 评价标准

综合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新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形成量化评价分值：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一般是指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同类单位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标准。

（七） 评价抽样

1、抽样原则

为了使抽样结果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的体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的实施效果，结合资金使用情况、已实施领取农

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人员等方面，确定样本总体规模，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抽查样本不少于 30%。

2、抽样结果

我们通过严格执行前期制定的抽样原则，以全县涉及农低保的 11 个乡镇（街道）为总样本，按不低于 30%覆盖量抽样，共抽取 4 个乡（镇）进行核查。核查情况详见下表：

抽查乡镇（街道）	抽查项目	抽查人次	金额（元）
古城街道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66	17,710.00
平甸乡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688	215,825.00
戛洒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801	265,145.00
老厂乡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1147	361,800.00
合计		2636	860,480.00

3、问卷调查

为了解民政局工作人员办理业务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办事流程是否合理、程序是否规范，以及贫困人员领取农村低保资金后的生活改善情况以及对农村低保政策的满意度，针对领取农村低保人员进行随机入户调查 7 户，发放调查问卷 826 份问卷，收回 826 份，有效问卷 826 份，问卷合格率 100%。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开展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绩效评价，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根据绩效评价任务进行前期准备，结合项目分工职责，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主评人、工作组成员职责。组织评价组成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并与项目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2.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按项目支出调研资料清单收集资料，了解项目基础资料，主要包括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组织管理情况等；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评价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计划安排。

3、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抽样方案和调查问卷

完成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抽样方案、调查问卷等附件的设置工作；采取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现场逐一收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和证据资料，并现场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

4、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

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对象绩效评价结论。

5. 撰写评价报告及结果应用

根据专项资金支出相关绩效资料、评价综合评分和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客观揭示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及原因，并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具有操作性的建议，出具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协助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进行整改及结果应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确定，2020年新平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88.00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00%
过程	20	20	100.00%
产出	50	44	88.00%
效益	20	15	75.00%
合计	100	88	88.00%

（二）绩效分析

2020年新平县民政局认真践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让“低保保生活、致

富靠勤劳”的观念深入人心，促使低保对象认定更加精准，年内低保补助发放率、准确率均已达标，切实发挥了兜底保障作用。

根据评价结果，2020年新平县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10项产出效益指标有5项完成预期目标，完成率为50%，5项指标部分完成预期目标，部分完成率为50%，未完成率为0。详见附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与否
产出	产出数量	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部分完成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发放率	完成
	产出质量	农村低保发放人数覆盖率	部分完成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达标率	完成
		农村低保发放准确率	完成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时间及时率	完成
	社会效益	减少困难群众家庭生活负担情况 满意率	部分完成
		政策知晓率	部分完成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完成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分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落实三方面。该项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占比 90.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项目决策依据根据会议纪要、实施方案，项目立项有相关依据支撑，并有相关记录。项目决策程序根据会议纪要、实施方案、《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乡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9〕7 号），项目申报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该项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表，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数字不一致。该项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3）资金落实：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明细账、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预算资金为 3,194.43 万元，实际下达 3,194.4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及明细账，项目资金按规定和要求的时间及时到位。该项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方面，该项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业务管理：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根据自身要求制定了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的文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更新，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新平彝族傣族

自治县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新财字〔2020〕20 号），项目预算调整报相关部门履行了调整审批手续。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乡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9〕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42 号），实施过程按照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根据项目支出自评表、自评报告，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评工作，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按时提交自评报告。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乡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9〕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42 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工作质量控制手段，对质量问题采取了有效措施，该项满分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

（2）财务管理：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乡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平县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明细账，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明细账、资金决算表，资金已使用完成，无结余资金，结余结转资金增长率为 0，该项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三方面，该项满分为 50 分，实际得分 44 分，得分占比 88.00%。

（1）产出数量：根据绩效目标表、新平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报告、发放明细表，农村低保补助人数完成率为 98.66%。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科目明细账，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发放率为 100%，该项满分 16 分，实际得分 13 分。

（2）产出质量：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新平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报告、发放明细表，发放人数覆盖率为 98.66%。根据新平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报告、农低保发放名册，农村低保按补助标准发放。根据新平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报告、农低保发放名册，农低保发放准确率为 100%，该项满分 26 分，实际得分 23 分。

（3）产出时效：根据明细账、农低保发放名册，补助资金在每月 30 日以前发放，该项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四）效果情况分析

包括社会效益、满意度两方面，该项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占比 75.00%。

（1）社会效益：根据问卷调查反映出减少困难群众生活负担满意率为 93.58%。根据问卷调查得出群众对政策知晓率为

89.35%。本项目的实施对困难群众的生活有所改善，减轻了困难群众的生活负担，具有可持续性影响，该项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2）满意度：根据问卷，本次共收到社会群众有效调查问卷 826 份，综合满意率为 91.00%，该项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

（详见附件 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0 年新平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补助工作，严格执行积分制管理，加强专项清理和动态监管，坚持按户施保原则，严格执行以户为单位申请、评议、审核、公示、审批和实施保障等制度，确保了政策落实到位措施到位，有效提升了社会救助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补助对象经济状况核查机制不完善，家庭经济调查核实难度大，低保对象认定精准度有待提高。由于县乡困难群体规模大，居住分散，地势山高坡陡箐深，调查核实难度大。乡镇（街道）之间情况差异较大，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难以统一细化、具体化，家庭经济状况核实难问题比较突出。

（二）少数困难群众思想认识不高，等靠要思想严重，加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逐年提高，低保户还能享受一些优惠政策，存在少数群众争吃低保、脱保难度大的现象。

七、评价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补助对象经济状况核查机制，完善并稳定

各级核查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困难群众申请，工作人员入户、评议、审核、公示、审批和实施保障等制度，提高低保分档发放执行的准确性，以及低保对象认定精准度。

（二）加强动态管理，落实组织管理各项措施，实现农村低保“应退尽退、应保尽保”，确保政策精准落实，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对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提升社会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附件：

- 1、调查问卷及结果汇总表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1:

新平县农村低保最低生活保障问卷调查及结果汇总表

1. 您的年龄是?

- A. 18-25 岁
- B. 26-35 岁
- C. 36-45 岁
- D. 46-60 岁
- E. 其他

2. 您的家庭每年人均总收入是?

- A. 800 以下
- B. 800-1500
- C. 1500-3000
- D. 3000 以上

3. 您的家庭是否享受低保?

- A. 以前是
- B. 现在是
- C. 一直是
- D. 没有过

4. 政府对于每月低保的发放是否按时按量到位?

- A. 是

B. 否

5、政府在农村低保政策宣传力度怎么样？

A. 较大

B. 一般

C. 较小

6、低保对您的生活有多大帮助？

A. 减轻了家庭生活负担

B. 金额太少，没有太大帮助

C. 低保补助增长缓慢，远落后于经济发展水平

7、您知道农村低保户申请标准有哪些吗？（可多选）

A. 持有本县农业居民户口

B. 居住在农村村组，家庭承包土地的农村居民

C.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

D. 其他

8、您认为农村低保还存在那些问题？（可多选）

A、保障制度单一，覆盖面小

B、保障水平较低，不能解决实际生活需要

C、贫困人口和家庭过多，无法满足

D、评选标准不一致，有错报、漏报

E、其他

9、您认为享受低保补助的对象是否公开公正？

A. 一直是公开公正

B. 不公开，存在关系户

C. 村长或书记说了算

D. 不清楚

10、您认为现有农村低保标准能否满足您的基本生活？

A. 能

B. 不能

11. 您对政府农村低保政策是否满意？

A. 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2. 您认为农村低保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

A. 很好

B. 态度一般

C. 不太友好

2020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问卷调查满意率汇总表

问卷内容	发放数量	收回数量	满意数量	满意率
政府对于每月低保的发放是否按时按量到位？	826	826	811	98.18%
政府在农村低保政策宣传力度怎么样？	826	826	738	89.35%
低保对您的生活有多大帮助？	826	826	773	93.58%
您认为享受低保补助的对象是否公开公正？	826	826	790	95.64%
您认为现有农村低保标准能否满足您的基本生活？	826	826	696	84.26%
您对政府农村低保政策是否满意？	826	826	710	85.96%
综合满意率	91.00%			

附件 2

2020 年新平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 分	佐证资料	扣分 说明
决策 (10 分)	项目立 项(2 分)	决策依 据	1	考评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 分，立项是否通过科学论 证、集体决策。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并有相关资 料支撑，得 0.5 分； 2. 立项通过科学论证、集体决策， 并有相关记录，得 0.5 分。	1	1. 会议纪要。	
		程序规 范	1	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相关要 求，申报流程等是否规范。	1. 项目申报程序符合项目管理的有 关要求，得 1 分。	1	1. 实施方案； 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 乡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 通知。	
	绩效目 标(4 分)	绩效目 标合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	1. 有绩效目标，得 1 分； 2. 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	2	绩效目标	

		性		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 符情况	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 决策，得 1 分； 注：不满足评价标准，该评价各点 分别计 0 分。			
		绩效指 标明确 性	2	是否设立（1）符合客观实 际的绩效目标； （2）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 标。	1. 设立符合实际的绩效目标，得 1 分； 2. 设立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1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数字 不一致。	
	资金落 实（4 分	资金到 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指批复资金 当年下达到民政局与县级 财政批复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县级 财政批复资金）×100%。 1. 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 2. 80%≤资金到位率<100%，得 1 分； 3. 60%≤资金到位率<60%，得 1 分； 资金到位率<60%，得 0 分。	2	1. 资金下达文件； 2. 明细账； 3. 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概况。	3194.43/ 3194.43* 100%=100 %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使用单位。	1. 项目建设资金(含财政预算资金)按规定和要求的时间及时到位得 2 分；； 2. 若未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到位，得 0 分。	2	1. 资金下达文件； 2. 科目明细账。	
过程 (20 分)	业务管理 (14 分)	制度健全性	3	是否根据自身需要或相关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1. 根据有关要求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 1.5 分； 2. 制定的文件是否根据政策变化，项目自身需要进行及时的更新。更新及时得 1.5 分。	3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 2.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单位管理制度？	
		执行有效性	3	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1. 项目或预算调整，报相关部门履行了调整审批手续，得 1 分（若无调整，此小项满分）；	3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新财	

					2. 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将项目进展及资金执行情况报民政局,得 1 分; 3. 严格落实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得 1 分,未落实一项扣 0.2 分。		字(2020)20 号)。	
		程序规范性	3	项目实际操作过程中是否按照相关法律制度或措施执行,相关手续资料是否齐全,用于综合考评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 实施过程按照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得 1.5 分; 2. 审批手续、档案资料齐全,得 1.5 分。	3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乡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9〕7 号);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42 号)。	

		绩效自评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评工作。	1. 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得 1 分； 2. 按时提交自评报告得 1 分。 注：不满足评价标准，该评价各点分别计 1 分。	2	1. 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 2. 新平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报告；。	
		质量可控性	3	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工作质量控制手段的得 1 分； 2. 对发生的质量问题采取了有效措施得 2 分。	3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乡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9〕7 号）；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42 号）。	

	财务管理 (6分)	资金使用 合规 性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 务管理制度规定。	1. 地方申请财政资金拨付有完整的 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 2. 项目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 同规定的用途，得 0.5 分； 3.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2	1. 新平县民政局预算绩效 管理制度； 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彝 族傣族自治县城乡低保积 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执 行率	3	实际支付资金与财政批复 资金的比率。	1. 预算执行率=当年批复资金的实 际支出金额/当年财政批复资金金 额 预算执行率=100%，得 3 分； 2. $8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 100\%$ ，得 2 分； 3. $6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 80\%$ ，得 1 分； 预算执行率 $< 60\%$ ，得 0 分。	3	1. 资金下达文件； 2. 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概况； 3. 明细账。	

		资金结余率	1	评价结余资金情况。	结余率=实际使用资金/计划使用资金*100%；满分1分。 1. 结余率=0，得1分； 2. 结余率>0，得0分。	1	1. 科目明细账； 2. 资金决算表 2. 资金已使用完成，无结余，增长率为0。	
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16分)	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8	实际补助人数与计划补助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补助人数目标完成率=实际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100%。 1. 完成率=100%，得8分； 2. 80%≤完成率<100%，得5分； 3. 60%≤完成率<80%，得2分； 完成率<60%，得0分。	5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新平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报告； 3. 农低保发放名册。	8210/832 1*100%=9 8.66%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发放率	8	通过补助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补助范围和对象足额发放情况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符合领取补助资金人	补助资金发放率=实际补助金额/计划补助金额*100% 1. 发放率=100%，得8分； 2. 80%≤发放率<100%，得5分；	8	1. 资金下达文件； 2. 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3. 科目明细账。	

				员是否能够足额领取补助资金。	3. 60%≤发放率<80%，得 2 分； 发放率<60%，得 0 分。			
	产出质量（26分）	农村低保发放人数覆盖率	8	评价低保补助人数完成情况	发放人数覆盖率=实际补助金额/计划补助金额*100% 1. 覆盖率=100%，得 8 分； 2. 80%≤覆盖率<100%，得 5 分； 3. 60%≤覆盖率<80%，得 2 分； 覆盖率<60%，得 0 分。	5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新平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报告； 3. 农低保发放名册。	8210/832 1*100%=98.66%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达标	9	是否按各类补助标准发放	A 类低保补助生活标准对象 375 元/人.月，得 3 分； B 类低保补助生活标准对象 310 元/人.月，得 3 分； C 类低保补助生活标准对象 270 元/	9	1. 新平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报告； 2. 农低保发放名册。	

					人.月，得 3 分。			
		农村低 保发放 准确率	9	准确率=低保实际发放人数 /低保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发放准确率 $\geq 95\%$ ，得 9 分， 80% $\leq$ 发放准确率 $< 95\%$ ，得 7 分； 60% $\leq$ 发放准确率 $< 80\%$ ，得 3 分； 发放准确率 $< 60\%$ ，得 0 分。	9	1. 新平县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项目绩效报告； 2. 农低保发放名册。	
	产出时 效（8 分	资金发 放时间 及时率	8	是否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是否在每月 30 日以前按 时发放。	8	1. 明细账 ； 2. 农低保发放名册。	
效益 （20 分	社会效 益	困难群 众生活 负担减 轻满意 率	4	反映低保补助对减轻困难 群众生活负担的情况。	问卷满意率=100%，得 4 分； 2. 80% $\leq$ 满意率 $< 100\%$ ，得 3 分； 3. 60% $\leq$ 满意率 $< 80\%$ ，得 2 分； 4. 满意率 $< 60\%$ ，得 0 分。	3	1. 根据问卷调查得出减轻 困难群众生活负担情况满 意率为 93.58%。	

		政策知 晓率	4	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100%，得 4 分； 2. 80%≤知晓率<100%，得 3 分； 3. 60%≤知晓率<80%，得 2 分； 4. 知晓率<60%，得 0 分。	3	1. 根据问卷调查得出受益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为 89.35%。	
		可持 续 性影响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评价项目实施对困难群众的生活影响。	2	该项目的实施对困难群众 生活改善明显，减少困难 群众生活负担。	
	满意度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10	总体满意度由问卷满意度 的平均得分决定综合满意 度。	满意率=100%，得 10 分； 2. 80%≤满意率<100%，得 7 分； 3. 60%≤满意率<80%，得 4 分； 4. 满意率<60%，得 0 分。	7	根据问卷调查问卷综合满 意率为 91.00%。	
合计			100.00			88.00		

